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股份有限公司 | 申報 |

【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現金 元增資 (預定每股發行價格 元)

合計發行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

【辦理增加資本案件】

□現金增資 元(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請填預定發行總額度)

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元(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請填首次發行額度之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合併　　　　　　公司增資 元

□受讓　　　　　　公司股份增資 元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　　　　　　公司增資　　　　　　元

合計發行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

【辦理減少資本案件】

□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辦理公開發行案件】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

|  |  |  |  |
| --- | --- | --- | --- |
| □第　　　期（次） | □有  □無 | 擔保 | 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元。 |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普通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及其嗣後取得之無償配股 股，總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期（次） | | □有  □無 | 擔保 | | □普通  □轉換  □交換  □附認股權 | 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元。 |
| □私募 | □特別股  □附認股權特別股 | | |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元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預計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

特別股 股。

|  |  |  |
| --- | --- | --- |
|  | □股票 |  |
| □海外 | □公司債 | 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　　　　股，及其嗣後取得之無償配股 股，總額新臺幣　　　 元 |
|  | □存託憑證 |  |

說 明：

一、謹依規定填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乙份。

二、基本資料表內所含附件：

（一）盈餘分配表(詳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四）被投資公司事業概況(詳第 頁)。

（五）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含海外）執行狀況(詳第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詳第 頁)。

（七）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次數、受糾正、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及前各次增資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詳第 頁)。

（八）投資大陸概況表(詳第 頁)。

（九）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詳第 頁)。

（十）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尚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綜合損益表者，為損益表，以下同）(詳第 頁 )。【註：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十一）最近一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詳第 頁 )。【註：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十二）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明細資料表(詳第 頁)。

（十三）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詳第 頁)。

（十四）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頁)。

（十五）公司及本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表(詳第 頁)。

（十六）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應行說明事項(詳第 頁)。

（十七）保險業應行說明事項(詳第 頁)。

(十八) 在境內發行外幣債券募集資金用途檢查表(詳第 頁)。

三、辦理各類案件均應檢附附件（十五），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應檢附附件（十六），保險業應檢附附件（十七），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應檢附附件（十八），其他應檢附項目分別如下：

（一）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註】：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十三）。

（二）補辦公開發行案件：

1.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請附附件（一）至（十三）。

2.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三）。

（三）減少資本案件：上市（櫃）公司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四）。

＊【註】1.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他公司股份未達百分之百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2.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案件，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商字第0910206643-0號函會議決議，應係依企業併購法第二章第二節收購專節規定之交易類型。

填表日期： 製表人： 複核： 負責人：(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證券代號 |  | 公司種類 | □申請上市；□申請創新板上市；□其他 | 股份有限公  司  共  頁  第  一  頁 |
| 公司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園區事業； □加工區事業； □其他 |
|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  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 | |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 年 月 日 |
|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 年 月 日 |
| 章程所訂資本額 | 章程修正前：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章程修正後：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 | | 董事長 |  |
| 會計師事務所及  簽證會計師 |  |
| 主辦承銷商 |  |
| 律師 |  |
| 實收資本額 |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僑外資比例： % | | | | |
| 私募有價證券 |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 | | | |
|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被合併之消滅公司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 | | | |
| 申報案件  種類及金額(面額) | □現金增資 元 | | | | |
| 發 行 條 件 | 一、增資發行新股：  1.預定發行價格：  2.認購或配股比例：【註：應註明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3.員工認購比例：  4.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註：依規定無須提撥對外承銷者，請填寫「不適用」，並說明其原因及法令依據】  5.新股之權利義務： | | | | |
| 增資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生產生效益概述 |  | | | | |

(增加資本者或減少資本者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證券代號 |  | 公司種類 | □上市；□一般上櫃；□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其他 | 股份有限公  司  共  頁  第  一  頁 |
| 公司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園區事業； □加工區事業； □其他 |
|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  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 | |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 年 月 日 |
|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 年 月 日 |
| 章程所訂資本額 | 章程修正前：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章程修正後：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 | | 董事長 |  |
| 會計師事務所及  簽證會計師 |  |
| 主辦承銷商 |  |
| 律師 |  |
| 實收資本額 |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僑外資比例： % | | | | |
| 私募有價證券 |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 | | | |
| 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 | □轉換公司債 已轉換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 股。  【被合併之消滅公司前尚未完全轉換或認購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及認購股份數額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 | | | |
| 申報案件  種類及金額(面額) | □合併增資 元【換股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 元【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增資 元【交換比例計算表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見第 頁(註：請自行檢附)】  □其他  合 計 元 | | | | |
| □減少資本 元 | | | | |
| 發 行  條 件  減 資 | 一、增資發行新股：  1.預定發行價格：【註：上市(櫃)公司申報現金增資並應說明預定發行價格占送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後平均股價之比例】  2.認購或配股比例：【註：應註明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3.員工認購比例：  4.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註：依規定無須提撥對外承銷者，請填寫「不適用」，並說明其原因及法令依據】  5.新股之權利義務：  二、減少資本：  1.減資股數及比例：  2.減資目的：【註：係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 | | | | |
| 增(減)資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生產生效益概述 |  | | | | |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種類 | □園區事業； □加工區事業； □其他 | 有限公  司  共  頁  第  一  頁 |
| 章程所訂資本額 | 章程修正前：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章程修正後：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 公司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前次增資經濟部  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
| 董事長 |  |
| 會計師事務所及  簽證會計師 |  |
| 實收資本額 |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僑外資比例： % | | |
| 私募普通公司債 | 普通公司債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 |
| 申報案件  種類及金額(面額) |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元  □補辦公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  □補辦公開發行普通公司債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 |
| □現金增資 元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見第 頁】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元  □其他  合計 元 | | |
| 發 行 條 件 | 1.預定發行價格：  2.認購或配股比例：【註：應註明畸零股之處理方式】  3.員工認購比例：  4.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註：依規定無須提撥對外承銷者，請填寫「不適用」，並說明其原因及法令依據】  5.新股之權利義務： | | |
| 曾依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  | | |
| 增資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生產生效益概述 |  | | |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者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證券代號 |  | 公司種類 | □上市；□一般上櫃；□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其他 | 股份有限公  司  共  頁  第  一  頁 |
| 公司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園區事業； □加工區事業； □其他 |
| 章程所訂資本額 | 章程修正前：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章程修正後： 股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股） | | |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 | 年 月 日 |
|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 年 月 日 |
| 前次增資經濟部  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
| 董事長 |  |
| 會計師事務所及  簽證會計師 |  |
| 實收資本額 |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每股面額 元，總額新臺幣　　　　　　；僑外資比例： % | | | | |
| 私募有價證券 | 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份 股、預計可再轉換 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已認購 股、預計可再認購股份 股。 | | | | |
| 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普通公司債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交換公司債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共可認購普通股 股，特別股 股，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附認股權特別股 元，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轉換公司債 元，及其已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 元及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附認股權公司債 元，及其已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 元與無償配股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海外公司債於國內轉換或認購為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內兌回為股票 元，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元（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  私募有價證券之  發行及轉換（認股）辦法 |  | | | | |

1.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金 額 | | 備 註 |  |
| 小 計 | 合 計 |  |
| 期初餘額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可供分配盈餘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分配項目：(註三)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 X,XXX  (XX)  (XX)  (XX)  (XX)  (XX) | X,XXX  X,XXX  (XXX)  XXX |  | 第    頁 |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請說明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並列示計算式。

註三：請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順序及比率【上市（櫃）公司請併敘明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含公司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如可分配盈餘之五０％）、種類（如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八０％）等事項】，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

註四：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或其他調整項目，請自行斟酌增加。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仍需填列）

(1)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 得 資 產  之 公 司 | 標的物名稱 | 取得日期 | | | | 取得總價款 | 實際付款情形 | 交易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 | | | 取得目的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公告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日期 | 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價格 |
|  |  |  |  |  |  |  |  |  |  |  |  |  |  |  |  |

(2)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 得 資 產  之 公 司 | 標的物  名稱 | 處分日期 | | | | 原取得  日期 | 出售總  價款 | 實際收  款情形 | 帳 面  價值 | 處分  損益 | 交易  相對人 | 與公司之關係 | 處分目的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公告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  |  |  |  |  |  |  |  |  |  |  |  |  |  |  | 第  頁 |

註1：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專業估價者（倘標的物為不動產，則為不動產估價師）名稱、估價金額或會計師姓名及分析結論。

註 2：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續填表(三)。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

(1)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 得 不 動產 或 其 使用 權 資 產之 公 司 | 不動產或  其 使 用 權資 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 取得日期 | | | | 交易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 | | | 取得總價款 | 實際付款情形 | 評估結果 |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解除情形 |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申報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日期 | 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價格 |
|  |  |  |  |  |  |  |  |  |  |  |  |  |  | (註一) | (註二) | (註三) |
|  | 評估結果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請詳見第 ～ 頁(註：請自行檢附)]  (註一) | | | | | | | | | | | | | | | |  |

(2)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分 不 動產 或 其 使用 權 資 產之 公 司 | 不動產或  其 使 用 權資 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 處分日期 | | | | 交易對象 | 與公司之關係 | 出售總價款 | 實際收款情形 | 帳面價值 | 處分損益 |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  |
| 訂約日 | 過戶日 | 申報日 | 董事會決議日 |
|  |  |  |  |  |  |  |  |  |  |  |  |  |

註一：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並檢附會計師表示複核之具體意見。

第 頁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佐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並檢附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

註二：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案件，如未經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註明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是否解除，及解除之原因與依據。

（四）被投資公司事業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公司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公司與被 投 資公司間有無互為背書保證、資金融通及其金額 |
| 帳 面金額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五）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含海外）執行狀況

第 頁

1.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日期及文號：

2.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變更情形：

(1)董事會通過日期：

(2)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日期：

(3)提股東會報告日期：

3.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計畫執行狀況：

(1)前次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2)計畫執行狀況：

➀計畫完成日期(係指已完成變更登記且受讓他公司股份、合併、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

➁計畫如未完成者，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及是否有落後情事，如有落後情事者，並請說明落後原因及預計完成時程：

4.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外，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狀況：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2)資金來源：

➀現金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➁發行公司債 千元；期限　　　年，利率　　％；

➂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➃保留盈餘 千元。

➄其他 千元；方式 。

第 頁

(3)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4)未支用資金用途：

(5)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執行狀況 | |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註：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 |
| 實際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實際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支用金額 | 預定 |  |
| 實際 |  |
| 執行進度(%) | 預定 |  |
| 實際 |  |

註一：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

(1)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2)償還債務(3)充實營運資金(4)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5)購併他公司(6)其他。

註二：計畫項目若為工程者，應列示工程執行進度。

註三：若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達10%以上者，請敘明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註四：計畫執行完畢者，應說明計畫完成時期。【註：計畫執行完畢係指工程進度完成或設備達可使用狀態】

註五：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為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有關(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各項計畫所需資金合計數；有關(2)資金來源：應就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資金額分別說明；有關(5)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應就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各項計畫項目分別填列。

第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2.本次增資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預計計畫執行狀況：

(1)本計畫增資 股，每股發行價格　　　元，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 元，

(2)預計完成日期(係指發行新股完成變更登記且受讓他公司分割之營業或財產已完成過戶之日期)： 。

3.除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他公司增資者外，本次計畫預計執行狀況：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千元。
2. 資金來源：

➀現金增資 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元，總金額　　　　　　　千元；

➁發行公司債 千元，年期　　　年，利率　　％；

➂貸款 千元，方式：　　　　　　　　　　，期限　　　　　　年；

➃保留盈餘 千元。

➄其他 千元，方式： 。

(3)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請填詳細地址)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 第  頁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  |  |  |  |  |  |  |  |  |  |  |

註：計畫項目請先依下列項目分類後，再列明細項目：

1.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2)償還債務(3)充實營運資金(4)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5)購併他公司(6)其他

(5)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之說明；或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者，如採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有關其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之說明：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用於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➀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項目 | 生產量 | 銷售量 | 銷售值 | 毛利 | 營業淨利 |
|  |  |  |  |  |  |  |

➁如無法填具前揭財務數據之量化資料，請具體說明其他效益(如生產技術、銷售通路、研究發展、產品品質、財務支援…等)

(2)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者

第 頁

➀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表列資料請以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年度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項目 | 生產量 | 銷售量 | 銷售值 | 毛利 | 營業淨利 | 第  頁 |
|  |  |  |  |  |  |  |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年

➁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

(3)用於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➀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機構 | 利率(%) | 契約期間 | 原貸款用途 | 原貸款金額 | 年度 | | | | | | | | 年度 | | 合計 | |
| 第一季 | | 第二季 | | 第三季 | | 第四季 | | 第一季 | |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償還金額 | 減少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4)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投資公司名稱及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投資情形 | | | | | 轉投資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 | | 投資目的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 已投資 | | 擬增加投資 | | 合計持股比例 |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年度 | 年度 |
|  |  |  |  |  |  |  |  |  |  |

(5) 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者，如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預計效益之說明：(6) 其他投資計畫，請自行依投資性質，詳細敘明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第 頁

（七）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受糾正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情形，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限制上市（櫃）買賣情形

1.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公開財務 2.申報年度或前二年度因公開之財務預測受金管會糾正(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預測經更正(新)次數： 櫃檯買賣中心缺失記點)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預測年度 | 更正(新)次數 |  | 受糾正日期文號 | 受糾正之財務預測年度 | 受糾正原因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案件名稱 | 受處分日期 | 處分函號 | 案情摘略 | 改善情形 |
| (註) |  |  |  |  |

註：請依違反法條列示其類別，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1條。

4.前各次增資案件，經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櫃)買賣者：

|  |  |  |  |
| --- | --- | --- | --- |
| 增資年度 | 限制原因 | 限制條件解除與否 |  |
|  |  |  | 第  頁 |

（八）投資大陸概況表

幣別：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或地區 | 投資方式 | 董事會通過情形 |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 | | 已匯出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 |
| 日期 | 額度 | 日期 | 文號 | 核准金額 |
| （註一） | （註二）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時累計經經  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核准金額 | 申報時  累計投資金額 | 申報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規定之限額(請列示計算式) |  |
| 幣別： 金額：  折合新臺幣： 仟元 | 幣別： 金額：  折合新臺幣： 仟元 | 新臺幣： 仟元 |

註一：所稱投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投資，包含下列情形：

第 頁

1. 公司提供擔保或保證向國外貸款以對大陸地區投資。
2. 公司轉投資取得對大陸事業採權益法評價之其他第三地區公司股權，並符合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3. 第三地區公司先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機器設備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再對第三地區公司增資，並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4.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投資當時第三地區公司雖未投資大陸，惟嗣後利用該增資款投資大陸，並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5. 公司募集資金購入機器設備，嗣後將該機器設備作價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大陸者。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九）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年第 次私募(註一)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年第 次私募(註一)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二） |  | | | | |  | | | |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三） |  | | | | |  | | | |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 | | | |  | | | |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四） |  | | | | |  | | | |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 | | | |  | | | | |
|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  | | | | |  | | | | |
|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  | | | | |  | | | | |
| 交付日期 |  | | | | |  | | | | |
| 應募人資料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註五)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私募對象 | 資格條件  (註五)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  | | | | |  | | | | |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  | | | | |  | | | | |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 | | | | 第 頁 | | | | |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 | | | |  | | | | |
|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  | | | | |  | | | | |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二：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三：屬私募普通公司債者，請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四：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五：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第 頁

（十）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尚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綜合損益表者，為損益表，以下同）(詳第 頁 )。【註：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辦理減少資本案件者應併附個體報表】

第 頁

（十一）最近一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申報日期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申報年度最近一季與前一年度同期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 年度 | 年度 | 差 異 | | 說 明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頁 |
|  |  |  |  |  |  |
|  |  |  |  |  |  |

註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3. 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4. 除上列項目外，其餘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註2：辦理減少資本案件者，可僅就個體（別）報表會計項目之重大變動情形填列。

（十二）未償還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明細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第 期(次) | 第 期(次) | 第 期(次) | 第 期(次) | 第  頁 |
| 發行日期 |  |  |  |  |
| 發行總額 |  |  |  |  |
| 未償餘額 |  |  |  |  |
| 每張面額 |  |  |  |  |
| 發行價格 |  |  |  |  |
| 債券期限 |  |  |  |  |
| 票面利率 |  |  |  |  |
| 有無擔保 |  |  |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  |  |  |  |
| 可否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 |  |  |  |  |
| 轉（交）換或得認購股份標的 |  |  |  |  |
| 現行轉(交)換或認股價格 |  |  |  |  |
| 轉(交)換或得認購期間 |  |  |  |  |
| 已轉(交)換或已認購股份數額 |  |  |  |  |
| 依現行轉(交)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再轉(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  |  |  |  |
| 限制條款(註) |  |  |  |  |
| 收回或贖回條款 |  |  |  |  |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十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

（申報日期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申報年度最近一季與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

1.主要產品(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 |  | |  | | 其他 | | 合計 | |
| 營業收入 | 比率 | 營業收入 | 比率 | 營業收入 | 比率 | 營業收入 | 比率 | 營業收入 | 比率 |
| 年度 |  |  |  |  |  |  |  |  |  | 100% |
| 年度 |  |  |  |  |  |  |  |  |  | 100% |
| 年度第 季 |  |  |  |  |  |  |  |  |  | 100% |

2.營業收入、銷貨退回及折讓、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營業收入 | 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第  頁 |
| 年度 |  |  |  |  |  |
| 年度 |  |  |  |  |  |
| 年度第 季 |  |  |  |  |  |
|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 | | | | |

註：毛利率前後變動達20%以上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之影響。

3.存貨相關資料

(1)期末存貨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期末存貨金額 | | | | | | |
| 原料 | 物料 | 在製品 | 製成品 | 其他 | 合計 | 備抵損失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年度第 季 |  |  |  |  |  |  |  |

註：如行業性質特殊，請自行依所需格式列表說明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存貨週轉率 | 平均售貨日數 | 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 第  頁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第 季 |  |  |

註：存貨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4.應收款項

(1)期末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應收款項備抵壞帳之提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帳齡  年度 | 應收帳款 | | | | 應收票據 | 催收款 | 合計 | 備抵壞帳 |
| 六個月以下 | 六～十二個月 | 十二個月以上 |  | |  |
| 年度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年度第 季 |  |  |  |  | |  |  |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平均收現日數 | 應收款項週轉率重大變動說明： |
| 年度 |  |  |
| 年度 |  |  |
| 年度第 季 |  |  |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5.申報時，應收關係企業往來、股東往來、同業往來及其他暫付款各明細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貸與對象 | 餘額 | 利率(%) | 期限 | 決定貸放者 | 資金貸放原因 | 第  頁 |
|  |  |  |  |  |  |  |

6.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7.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 | | 年度 | 年度 |  | 持股分級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第  頁 |
| 每股市價 | 最高 | |  |  |  | 1～999 |  |  |  |
| 最低 | |  |  |  | 1,000～50,000 |  |  |  |
| 平均 | |  |  |  | 50,001～100,000 |  |  |  |
| 每股淨值 | 分配前 | |  |  |  | 100,001～200,000 |  |  |  |
| 分配後 | |  |  |  | 200,001～400,000 |  |  |  |
| 每股盈餘 | 加權平均股數 | |  |  |  | 400,001～600,000 |  |  |  |
| 原列每股盈餘 | |  |  |  | 600,001～800,000 |  |  |  |
|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  |  |  | 800,001～1,000,000 |  |  |  |
| 每股股利 | 現金股利 | |  |  |  | 1,000,001以上 |  |  |  |
| 無償配股 | 盈餘 |  |  |  | 合計 |  |  |  |
| 資本公積 |  |  |  |

註：請依申報時股東名簿所載資料填寫。

8最近三年度財稅簽重大差異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項目 | 總金額 | 重大差異說明 | 簽證會計師意見  (應由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 第  頁 |
| 年度 | 帳載所得 |  |  |  |
| 申報課稅所得 |  |  |  |
| 稅捐機關核定所得 |  |  |  |
| 年度 | 帳載所得 |  |  |  |
| 申報課稅所得 |  |  |  |
| 稅捐機關核定所得 |  |  |  |
| 年度 | 帳載所得 |  |  |  |
| 申報課稅所得(註1) |  |  |  |
| 稅捐機關核定所得 |  |  |  |

註：1.最近年度課稅所得如尚未申報或未經稅務簽證查核者，得以估列所得稅之計算過程及說明替代之。

2.合併發行新股者，應併列示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財稅簽差異說明。

（十四）公司申報年度(1-12月)及未來一年(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項目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月份 | 合計 | 第  頁 |
| 期初現金餘額１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應收票據收現  銷 貨 收 現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其他（註三）  合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應付票據付現  購 料 付 現  薪 資 付 現  流動性質之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  其他（註三）  合計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所需資金總額5=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借 款  償 債  支付股利  ：  合計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  |  |  |  |  |  |  |  |  |  |  |  | (註一) |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十五）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一聯登錄聯）

1.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全名 | 中文  英文 | | 證券  代號 | |  | 公司設立日期  及設立資本額 | 日期  實收資本額 |
| 公司  類別 | □上市；□一般上櫃；□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其他 | | | | |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及補辦公開發行資本額 | 日期  實收資本額 |
| 統一編號 |  | 行業別 | |  | |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及實收資本額 | 日期  實收資本額 |
| 公司地址 |  | | | | | 章程修正日期  及  修正後資本額 | 日期  修正後核定資本額： |
| 公司電話 |  | | | | |
| 公司網址 |  | | | | |
| 負責人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  |
| 發言人姓名及  職稱 |  | | | | | 實收資本額 |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特別股股數： |
| 總經理 |  | | | | |
| 財務經理 |  | | | | |

2.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所屬單位名稱 | 所屬單位統一編號 | 所屬單位地址 | 所屬單位  電話號碼 |
| 簽證  會計師 | (1) | (1) | 會計師事務所 |  |  | 第 頁 |
| (2) | (2) |
| 律師 |  |  | 律師事務所 |  |  |  |
| 主辦  承銷商 | (公司負責人)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承銷部門主管） |  |
| （請詳列承銷部門  相關承銷人員） |  |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十五）公司及本次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一式二聯；本頁為第二聯存檔聯）

1.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全名 | 中文  英文 | | 證券  代號 | |  | 公司設立日期  及設立資本額 | 日期  實收資本額 |
| 公司  類別 | □上市；□一般上櫃；□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其他 | | | | | 補辦公開發行日期及補辦公開發行資本額 | 日期  實收資本額 |
| 統一編號 |  | 行業別 | |  | | 股票掛牌(登錄)日期  及實收資本額 | 日期  實收資本額 |
| 公司地址 |  | | | | | 章程修正日期  及  修正後資本額 | 日期  修正後核定資本額： |
| 公司電話 |  | | | | |
| 公司網址 |  | | | | |
| 負責人及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前次增資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期 |  |
| 發言人姓名及  職稱 |  | | | | | 實收資本額 | 總額：  普通股股數：  特別特別股股數： |
| 總經理 |  | | | | |
| 財務經理 |  | | | | |

2.簽證會計師、律師及主辦承銷商相關人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所屬單位名稱 | 所屬單位統一編號 | 所屬單位地址 | 所屬單位  電話號碼 |
| 簽證  會計師 | (1) | (1) | 會計師事務所 |  |  | 第 頁 |
| (2) | (2) |
| 律師 |  |  | 律師事務所 |  |  |  |
| 主辦  承銷商 | (公司負責人)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承銷部門主管） |  |
| （請詳列承銷部門  相關承銷人員） |  |

註：上次申報基本資料表至本次申報日止，有異動項目者，請另以畫線註記。

（十六）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應行說明事項

1. 本次增資（減資）、贖回特別股對本行（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2. 發行特別股者，累積核准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尚未發行之餘額、變更募集金額之情形、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之情形暨對本行（公司）未來三年財務結構之影響評估：
3. 本行（公司）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準備情形：
4.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時，金融控股公司應說明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第2季（申報日期逾所應公告申報第2季財務報告期限者）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辦理改進情形及對於取得資金使用之明確用途暨預期效益：
5. 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募得資金如運用於子公司者，該公司債可歸屬合格自有資本之類別及數額，以及子公司預定發行新股金額、發行條件及可歸屬合格自有資本之類別及數額：

第 頁

1. 銀行發行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等案件：
   1. 如逾放比率高於全體金融機構平均數者，轉銷呆帳之計畫、轉銷呆帳後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以及發行金融債券對資本適足率之補足程度：
   2. 申請發行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者，應說明累積虧損之原因：

（十七）保險業應行說明事項

1. 本次增資（減資）、贖回特別股對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影響：
2. 本公司提列責任準備金及備抵呆帳之情形：
3. 發行特別股對本公司未來三年財務結構之影響：

（十八）在境內發行外幣債券募集資金用途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公 司 名 稱 |  | 證券代碼 |  |
| 募集資金總額 |  | | |
| 所募資金以原幣保留使用之金額 |  | | |
| 所募資金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之金額 |  | | |
| 以原幣保留使用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  新臺幣使用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合計 |  | | |
| 發 行 人：  第 頁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日 期：  連 絡 人：  電 話： | | | |